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7號

原　　告　弘岡土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複　代理人　鄭絜伊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賴信嘉（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吳賴素津（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素蘭（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麗華（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麗卿（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麗娟（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賴素梅（杜治、賴涂百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賴炳忠

賴炳文

黃柏菁（杜治、賴孰之繼承人）

黃柏蒼（杜治、賴孰之繼承人）

黃柏勳（杜治、賴孰之繼承人）

黃小倩（杜治、賴孰之繼承人）

黃賴色

賴桔

賴富源（杜治、賴東材之繼承人）

賴榮泉（杜治、賴東材之繼承人）

賴永芳（杜治、賴東材之繼承人）

賴貴美（杜治、賴東材之繼承人）

賴正義（兼賴素貞之繼承人）

賴惠珠（兼賴素貞之繼承人）

賴正雄（兼賴素貞之繼承人）

賴東榮

黃賴柑

曹賴謁

張賴槌

黃烈

黃文量

江萍玲
江鴻霖
江福龍

江黃勸

陳黃右
黃綢

曹永宏（杜治、曹黃緞之繼承人）

李沛緹（杜治、曹黃緞之繼承人）

曹永通（杜治、曹黃緞之繼承人）

杜山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羅淑惠
被　　告　杜黃欲
杜振芳
杜振輝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杜羽容

被　　告　賴柚丞

施教修

杜賴秀範

杜墻

杜金墩

汪秋霞（汪杜安之繼承人）

汪文進（汪杜安之繼承人）

汪秋容（汪杜安之繼承人）

汪志明（汪杜安之繼承人）

杜楊麗珠

張杜敏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嘉訓

被　　告　杜秀色

杜献耀

杜献騰

杜獻琮

杜獻元

賴杜秀麗

杜秀華

杜嬌棉
杜嬌香
杜英俊
杜清源

杜新發

杜春娥

杜春玉

杜翰霆

杜秀鄉
杜元正（杜秀娟之繼承人）

杜阿益（杜秀娟之繼承人）

蘇金松

蘇星輝

許蘇秀珍

蘇秀好

張曆強（蘇秀香之繼承人）

張忠興（蘇秀香之繼承人）

張大田（蘇秀香之繼承人）

張珠豐（蘇秀香之繼承人）

賴國政

賴訓志

賴立三

賴希文

賴美麗

張志光

張美鳳

張美玉

張玉梅（張錫興之繼承人）

張玉蘭（張錫興之繼承人）

張玉林（張錫興之繼承人）

曾國禎

曾國倫

曾惠君

黃文達

杜振吉

杜振益

江大金（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庭仲（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秀雲（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秀菊（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秀珍（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文彬（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文鎮（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江文煜（江黃水錦之繼承人）

盧寓亨（張美娟之繼承人）

盧俊諺（張美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盧永泓（張美娟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附表二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一、附表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附表一：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系爭2筆土地：彰化縣○村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登記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867地號土地	869地號土地		
1	杜治（歿）	3/24	3/24	13%	1.繼承人賴信嘉、吳賴素津、賴素蘭、賴麗華、賴麗卿、賴麗娟、賴素梅、賴炳忠、賴炳文、黃柏菁、黃柏蒼、黃柏勳、黃小倩、黃賴色、賴桔、賴富源、賴榮泉、賴永芳、賴貴美、賴正義、賴惠珠、賴正雄、賴東榮、黃賴柑、曹賴謁、張賴槌、黃烈、黃文量、江萍玲、江鴻霖、江福龍、江大

					金、江庭仲、江秀雲、江秀菊、江秀珍、江文彬、江文鎮、江文煜、江黃勸、陳黃右、黃綢、曹永宏、李沛緹、曹永通，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應有部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公同共有。 3.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帶負擔。
2	杜山下	3/24	3/24	13%	
3	杜黃欲	1/12	1/12	8%	
4	杜振芳	1/60	1/24	3%	
5	杜振輝	1/60	1/24	3%	
6	賴柚丞	6/24	0	13%	
7	施教修	11/120	4/24	13%	
8	弘岡土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1/120	4/24	13%	
9	杜賴秀範、杜墻、杜金墩、汪杜安（歿）、杜楊麗珠、杜黃欲、張杜敏、杜秀色、杜献耀、杜献騰、杜獻琮、杜獻元、賴杜秀麗、杜秀華、杜振芳、杜振輝、杜嬌棉、杜嬌香、杜英俊、杜清源、杜新發、杜春娥、杜春玉、杜翰霆、杜秀鄉、杜秀娟（歿）、蘇金松、蘇星輝、張錫興（歿）、許蘇秀珍、蘇秀好、蘇秀香（歿）、賴國政、賴訓志、賴立三、賴希文、賴美麗、張志光、張美娟（歿）、張美鳳、張美玉、張玉梅、張玉蘭、張玉林、曾國禎、曾國倫、曾惠君、黃文	4/24 （公同共有）	4/24 （公同共有）	17%	1.汪杜安之繼承人汪秋霞、汪文進、汪秋容、汪志明，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汪杜安之應有部分比例由其繼承人公同共有。 2.杜秀娟之繼承人杜元正、杜阿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杜秀娟之應有部分比例由其繼承人公同共有。 3.張錫興之繼承人張玉梅、張玉蘭、張玉林，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張錫興之應有部分比例由其繼承人公同共有。 4.蘇秀香之繼承人張曆強、張忠興、張大田、張珠豐，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蘇秀香之應有部分比例由其繼承人公同共有。 5.張美娟之繼承人盧寓亨、盧俊諺、盧永泓，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張美娟之應有部分比例由其繼承人公同共有。

	達、杜振吉、杜振益				6.訴訟費用由汪杜安、杜秀娟、張錫興、蘇秀香、張美娟之上列繼承人及登記共有人連帶負擔。
10	杜献耀	1/120	1/120	1%	
11	杜献騰	1/120	1/120	1%	
12	杜獻琮	1/120	1/120	1%	
13	杜獻元	1/120	1/120	1%	

附表二：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附註：幣值均為新臺幣）

原告方案 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各共有人相互補償金額明細表			
應補償人	受補償人		應補償金額合計
	杜賴秀範、杜墻、杜金墩、汪杜安（歿）、杜楊麗珠、杜黃欲、張杜敏、杜秀色、杜献耀、杜献騰、杜獻琮、杜獻元、賴杜秀麗、杜秀華、杜振芳、杜振輝、杜嬌棉、杜嬌香、杜英俊、杜清源、杜新發、杜春娥、杜春玉、杜翰霆、杜秀鄉、杜秀娟（歿）、蘇金松、蘇星輝、張錫興（歿）、許蘇秀珍、蘇秀好、蘇秀香（歿）、賴國政、賴訓志、賴立三、賴希文、賴美麗、張志光、張美娟（歿）、張美鳳、張美玉、張玉梅、張玉蘭、張玉林、曾國禎、曾國倫、曾惠君、黃文達、杜振吉、杜振益	賴柚丞、施教修、弘岡土木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杜黃欲	104,190	48,449	152,639
杜振芳、杜振輝	1,679,503	780,980	2,460,483
杜山下	354,593	164,888	519,481
杜治（歿）	177,003	82,308	259,311
杜献耀 杜献騰 杜獻琮 杜獻元	34,866	16,213	51,079
受補償金額合計	2,350,155	1,092,838	3,442,993

備註	1.應補償人杜治（歿）所應負擔之應補償金額，由其繼承人賴信嘉、吳賴素津、賴素蘭、賴麗華、賴麗卿、賴麗娟、賴素梅、賴炳忠、賴炳文、黃柏菁、黃柏蒼、黃柏勳、黃小倩、黃賴色、賴桔、賴富源、賴榮泉、賴永芳、賴貴美、賴正義、賴惠珠、賴正雄、賴東榮、黃賴柑、曹賴謁、張賴槌、黃烈、黃文量、江萍玲、江鴻霖、江福龍、江大金、江庭仲、江秀雲、江秀菊、江秀珍、江文彬、江文鎮、江文煜、江黃勸、陳黃右、黃綢、曹永宏、李沛緹、曹永通連帶負擔。 2.受補償人汪杜安（歿）、杜秀娟（歿）、蘇秀香（歿）、張錫興（歿）、張美娟（歿）所應受領之補償金額，由其如附表一編號9「備註」欄所示之繼承人及杜賴秀範、杜墻、杜金墩、杜楊麗珠、杜黃欲、張杜敏、杜秀色、杜献耀、杜献騰、杜獻琮、杜獻元、賴杜秀麗、杜秀華、杜振芳、杜振輝、杜嬌棉、杜嬌香、杜英俊、杜清源、杜新發、杜春娥、杜春玉、杜翰霆、杜秀鄉、蘇金松、蘇星輝、許蘇秀珍、蘇秀好、賴國政、賴訓志、賴立三、賴希文、賴美麗、張志光、張美鳳、張美玉、張玉梅、張玉蘭、張玉林、曾國禎、曾國倫、曾惠君、黃文達、杜振吉、杜振益公同共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石坤弘